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代 理 人 彭成青律師

相 對 人 江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貳佰肆拾壹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以113年度板簡字第71號簡易民事判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壹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」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（即給付聲請人）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1 法 官 呂安樂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魏賜琪

08 計算書：

09 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4,630元	此為第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負擔3,241元。（計算式：4,630元 $\square$ 7/10 = 3,241元）
合 計	4,630元	